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26 號

請　求　人　楊○○

受評鑑法官　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訴請被告江○與○○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物業）給付賠償金額之訴訟（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5 年度北小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未盡闡明義務，只要求身為請求人之原告須指明起訴法條，卻未積極依職責明確諭知請求人應適用何種規範；另請求人已盡舉證責任提出相關文件資料，卻未被受評鑑法官採納，並以此認定請求人未舉證，與事實不符；此外，受評鑑法官只嚴格要求身為原告之請求人應負舉證責任，卻對被告無法舉證時寬鬆以對，有違訴訟平等原則，最後還拒絕請求人聲請胞姊擔任輔佐人，故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

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憲法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陳稱其與被告江○簽訂租賃契約，但因被告江○有隱瞞房客抽菸，並不實收取電費之情形，造成請求人財產及健康損害，嗣經調解後被告江○始同意解約返還押租金；復因被告○○物業之法定代理人曾介入租屋返還點交工作，請求人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具狀訴請被告 2 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案經臺北地院以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之主張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下稱系爭判決），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27 頁至第 33 頁）。

（二）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所違失，惟：

1. 按原告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須先具備起訴要件，始得進入審理程序。又依同法第 277 條規定，對於有利於自己之事實，原告應先負舉證責任，此與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處分權主義同屬我國民事訴訟之核心原則。準此，如原告就其主張之權利

事項，無法透過舉證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會勘驗請求人提出系爭事件言詞辯論庭期之法庭錄音檔案，受評鑑法官審理時，見請求人陳述或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時，曾協助請求人確認其主張之爭點以及欲以何法條主張何種權利，並要求請求人應據此提出相對應之證據始符訴訟程序規定；期間亦針對請求人主張顯不合理之處，解釋並建議請求人思考是否還有提起訴訟之必要，即已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99條之1規定適時行使闡明權，以協助兩造釐清爭點；且為確保法院立於公正審判之立場，故未代替當事人提出主張或證據。是以受評鑑法官對系爭事件之審理方式，並未侵害請求人權益、違反闡明義務或存有不公正審判之情形。而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強迫請求人舉證、未盡闡明義務之違失，係屬對訴訟制度規定之誤解，而非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之情事。

2. 承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於請求人先為舉證後，基此再依職權就兩造爭執之事項，依審理及調查所得之證據進行綜合判斷，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86條之規定為證據取捨後，得出依請求人之舉證無法認定被告2人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心證，並就請求人所舉證之事項（如LINE群組截圖、建物謄本、押租金返還爭議、電費收取不實及被告○○物業之法定代理人有違法點交之事實等關鍵項目），詳敘認定請求人所為舉證不足，或與待證事項無關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此有系

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27 頁至第 33 頁）；且此審認評價過程，本為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取捨證據所為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範疇，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3. 至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尚有拒絕請求人聲請輔佐人之違失，然依民事訴訟法第 76 條之規定，當事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且該許可，審判長得隨時撤銷之。是以受評鑑法官本有權審酌當事人之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准許請求人之胞姊擔任其輔佐人，核屬其指揮訴訟之職權行使。況受評鑑法官就此部分已分別於系爭判決（見審評卷第 31 頁）及准許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裁定（即 115 年度北小聲字第○號民事裁定，見審評卷第 36 頁理由欄三、之說明）詳敘否准之理由，且於審理時當庭以請求人陳述能力無任何問題，無須輔佐人協助為由，否准請求人之聲請，亦經本會勘驗上開庭期法庭錄音檔案屬實，則請求人再以此作為個案評鑑事由，顯無理由。

（三）另參酌請求人所附之補充資料（見審評卷第 3 頁至第 23 頁），仍屬請求人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案件所為之事實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法律見解理由不服而爭執，而未有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確有如評鑑請求事實所載之應付評鑑違失事由。又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判決內詳敘認定原告主張無理由所依憑之依據，且此本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獨立審判之範疇，客觀上無明顯違法之情事，則請求人事後以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請求個案評鑑，即無

理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於辦案期限內審理及終結系爭事件，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事，其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亦屬其認事用法之判斷與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7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7　月　２０　日